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生活垃圾处理监管中心

为强化深圳市生活垃圾处理监管中心（以下简称“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落实绩效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本级2020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绩〔2021〕1号）等相关规定，从预算执行、绩效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资产管理等多个方面全面梳理我单位2020年度我单位履职绩效，分析部门履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形成本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我单位共有在编人数33人，共设立综合部、监管部2个内设机构，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方针政策与决策部署，在履行部门职责过程中不断深化上级要求，加强部门整体绩效。我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1.参与全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监管的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工作。

2.承担市管理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监管和考核评价的具体事务性工作，以及垃圾处理费支付的初步审核。

3.承担垃圾密闭化运输的定点监管工作，参与全市生活垃圾处理质量标准体系建设工作，推动垃圾处理技术创新、研发、推广、交流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在市城管局和市环卫处的工作部署下，我单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全市生活垃圾清运处理大监管重点工作任务，践行高质量发展精神，围绕全市生活垃圾清运处理大监管工作部署，紧抓全市生活垃圾清运处理大监管，持续优化全面落实开展全市生活垃圾清运处理监管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与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2020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 一是全面落实开展全市生活垃圾清运处理监管工作；
- 二是全面落实生活垃圾清运处理智慧监管；
- 三是完善监管技术规范；
- 四是推进原综合厂国有资产报废工作；
- 五是推进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六是进一步做好中心物业管理和环境提升工作；
- 七是继续开展党建等综合管理工作。

（三）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部门预算编制合理、规范

我单位严格按照履职、事业发展规划以及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预算，申报的预算与部门履职紧密相关，与整体工作任务目标相匹配，基本支出按相应标准

合理测算，项目支出均进行科学测算，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进行合理的预计，确保单位预算编制合理、规范。

一是一般性经费预算编制。2020年度，市财政局批复我单位一般性经费年初预算3222万元，调整后预算4281.22万元。从调整后预算来看，人员支出为增加13.91万元，占预算总资金的0.32%；公用支出减少28.81万元，占预算总资金的0.67%；项目支出1143.79万元，占预算总资金的26.72%。我单位年度预算调整率为24.74%，预算调整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是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计生奖)增加等，导致经费增加；二是公用支出培训费、水电费等由于人员的减少，导致相应的经费减少；三是项目支出由于年中新增项目，导致经费增加。

二是专项资金。2020年度，我单位无专项资金年初预算。

三是政府投资项目。2020年度，我单位无政府投资计划。

2. 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明确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市本级预算》文件要求，我单位2020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一级项目共5个，二级项目共23个，共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3份。申报年度预算时，各业务科室同步编报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与项目预算同步报送财务科室审核汇总，确保各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

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同时，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及部门重点履职目标，编制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反映单位整体履职目标。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方面

2020 年度，我单位年初预算批复共计 3222 万元，调整后预算共计 4281.22 万元，决算数为 4055.4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4.73%。单位具体预算执行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1-1 2020 年度单位预算批复及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年中调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支出数	执行率
一、	基本支出	2351.63	-60.13	2291.50	2251.67	98.26%
1	人员支出	1878.57	13.91	1892.48	1889.29	99.83%
2	公用支出	473.06	-74.04	399.02	362.38	90.82%
二、	项目支出	870.00	1119.73	1989.73	1803.76	90.65%
1	深圳市生活垃圾清运和处理监管巡查服务	150.00	0.00	150.00	145.88	97.25%
2	深圳市生活垃圾处理环保检测服务	160.00	0.00	160.00	156.51	97.82%
3	生活垃圾清运处理监管信息实时监控与分析(2020)	0.00	27.03	27.03	27.03	100%
4	劳保、安全防护	40.00	16.3	56.3	54.82	97.37%
5	综合管理	158.16	-33.16	125	124.88	99.91%
6	应缴税金	4.00	0.00	4.00	4.00	100%
7	厂区办公及附属设施、设备零星修缮	100.00	0.00	100.00	98.30	98.30%
8	厂区绿化提升	35.00	0.00	35.00	31.29	89.41%
9	零星办公家具、	15.00	0.00	15.00	14.94	99.59%

	设备购置					
10	基层党组织工作经费	1.68	0.00	1.68	1.65	98.29%
11	专项培训	12.00	-7.20	4.80	3.40	70.93%
12	职工疗养	11.00	0.00	11.00	8.81	80.07%
13	市局视频会议线路租金	10.00	0.00	10.00	9.48	94.80%
14	技术咨询服务	30.00	0.00	30.00	27.30	91.00%
15	安全监管服务	60.00	0.00	60.00	58.60	97.67%
16	部分后勤作业外包服务	76.00	0.00	76.00	65.08	85.63%
17	生活垃圾处理监管监控大厅	0.00	319.50	319.50	167.44	52.41%
18	碎纸机	0.40	0.00	0.40	0.40	100%
19	台式电脑	3.00	0.00	3.00	3.00	99.98%
20	笔记本电脑	0.80	0.00	0.80	0.80	99.69%
21	A4 打印机	0.36	0.00	0.36	0.36	100%
22	空调	2.00	0.00	2.00	1.98	98.80%
23	多功能一体机	0.60	0.00	0.60	0.56	93.33%
24	J 项目	0.00	97.56	97.56	97.56	100%
25	W 项目	0.00	480.96	480.95	480.95	100%
26	X 项目	0.00	218.74	218.74	218.73	100%

(1) 结转结余率。2020 年度，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273.92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为 0.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4055.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为 0.00 万元，因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财政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故我单位 2020 年结转结余率为 6.75%。

(2)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2020 年度，我单位批复采购预算为 557.16 万元，因年中有新增政府采购项目，调整后采购预算为 799.28 万元，实际完成采购预算为 739.72 万元，

因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故2020年度我单位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2.55%，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良好。

（3）财务合规性。一是资金支出的规范，我单位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均符合财务相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二是资金调整、调剂规范；三是会计核算的规范，我单位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及其他核算均符合规定，按标准支出，无虚列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情况。

（4）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2020年部门预算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在局官网在线网站进行了公开，预算公开信息完整包含了预算草案及预算明细，做到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

2. 项目管理方面

我单位从项目立项、过程监管、结项三方面对项目实施全流程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执行，并达到预期效果。

（1）立项管理。我单位所有项目设立、调整均按规定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重点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邀请专家评审项目设立合理性及可行性，并经单位办公会审议通过后设立。项目招投标和合同签订均依据我单位采购管理办法及合同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2）过程监督管理。我单位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

资金管理制度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对本单位的项目资金使用及项目执行进度进行有效的监控。

(3) 结项管理。我单位制订了详实的履约评价体系，及时对货物类采购、服务类项目以及政府投资等项目进行结项验收，并将结项验收结果运用到后续项目管理或供应商合作。

3. 资产管理方面

我单位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管用结合”和“谁使用谁保管”的原则，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机制，对资产的购置、使用、报废、处置进行了完善的管理和监控，每年及时清查闲置资产进行报废及处置，确保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资产配置规范。

4. 人员管理方面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实有在编在职人数 33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100%，人员规模控制良好。

5. 制度管理方面

我单位建立了《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我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我单位主要职责和 2020 年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分析内容包括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积极推进全市生活垃圾清运处理大监管工作，监督市属垃圾处理设施的规范运行，不断完善相关技术规范。2. 全面落实生活垃圾清运处理智慧监管。3. 落实安全管理工作，规范物业管理和工程管理，不断提升厂区的环境。4. 不断提升党建、廉政、人事、财务、宣传文秘和固定资产等综合管理工作运行。5. 推进原综合厂国有资产报废工作。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全面落实开展全市生活垃圾清运处理监管工作

根据“全覆盖、全过程、分层次”监管体系要求，我中心今年以来已全面介入大监管工作，持续推进日常巡查、垃圾清运车辆车容车貌检查、环保检测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日常巡查。2020 年到各垃圾处理设施开展了 401 次监管巡查工作，检查共发现 453 条运营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对全市 34 座停用已封场垃圾填埋场全面开展情况摸底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存在无人管养维护或者管养不到位、渗滤液处理不规范、堆体稳定性存在安全风险等隐患；对全市 15 座已封场余泥渣土受纳场全面开展情况摸底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未正常开展堆体变形监测、三防及消防应

急管理不足、责任主体不明确等现象；我中心已向相关责任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并及时通知设施监管单位，要求监管单位督促责任单位整改落实。

(2) 环保检测。我中心委托华测检测认证集团服务有限公司对全市在运行垃圾处理设施进行环保检测。检测范围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填埋处理设施，餐厨垃圾处理设施，病死禽畜处理设施和粪渣处理设施共 19 座垃圾处理设施。各设施各检测项目按 1 次/半年的频率进行检测，按照环保标准评估分析各类处理设施的环保情况。2020 年各类项目检测已按规定完成 2 次，并出具了项目综合评估报告。

(3) 进厂车辆检查。按照《深圳市垃圾运输车辆进入垃圾焚烧厂（填埋场）办理办法》的文件要求，加强对垃圾运输车辆进厂管理，全年共组织监管人员参与检查 3991 人次，检查车辆 359780 车次，检查发现部分车辆存在车体不洁、垃圾裸露、污水滴漏、车体杂物外挂、反光条脱落、喷漆不符合要求等 1615 项隐患问题，其中警告 1475 车次，停卡 140 车次，记黄牌不良行为一次。

(4) 全市车辆办卡情况。2020 年，我中心共办理南山能源生态园、盐田能源生态园、龙岗能源生态园和宝安能源生态园、下坪环境园车辆入园申请业务 4059 车次，其中首次申领入园业务 252 车次，IC 卡遗失补卡业务 5 车次，临牌车辆 IC 卡延期业务 5 车次，年检业务 253 车次，调配进厂业务 3544 车次。

(5) 疫情期间环卫防疫情况检查。我中心根据市环卫

处对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的指示安排，疫情最严重的时候安排了5个检查督导组到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盐田区、大鹏新区开展环卫行业疫情防控检查。共检查了212座垃圾转运站，137座公共卫生间，18处垃圾收集点以及沿途221条街道，检查共发现451处疫情防控不到位的问题和190处安全隐患。截止目前，各区相关问题和隐患均已做整改，并且已将整改情况反馈回我中心。

(6) 工业垃圾、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转运站专项检查。根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做好生活垃圾处理应急调配，源头减量的工作部署，严厉打击工业垃圾、建筑垃圾等其它违规垃圾进入生活垃圾转运的工作要求，我中心到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和大鹏新区的生活垃圾转运站开展工业垃圾、建筑垃圾混入情况专项检查行动，全年共组织检查了102座生活垃圾转运站，检查发现18座生活垃圾转运站存在少量工业垃圾混入，相关情况已通知各区监管部门，要求其加强针对性检查，对相关涉事企业和车辆进行严厉处罚。

(7)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飞灰、炉渣、渗沥液处置情况专项调查。根据市环卫处安排，我中心对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近5年飞灰、炉渣、渗沥液的产生、转运、处置的全过程管理进行检查督导，检查发现各生活垃圾焚烧厂针对飞灰、炉渣、渗沥液均建立了详细台账资料，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2. 全面落实生活垃圾清运处理智慧监管

(1) 推进全市生活垃圾处理监管监控大厅建立。上半年已经完成第一稿设计方案，但因设计风格和预算问题退回重新调整。我中心随即与局计财处沟通调整预算，与设计单位沟通推进第二稿设计方案，第三季度完成新版设计和落实相关经费，第四季度按规定进行招标，开展建设施工和相关设备采购，明年年初完成大厅建设。

(2) 积极开展智慧环卫系统的培训与应用。随着智慧环卫系统的初步建成，我中心一方面派出业务骨干赴市监督指挥中心参加培训，一方面邀请专家到我中心对监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现所有监管工作人员正一边开展巡查工作，一边熟悉系统操作，总结系统存在的不足，及时上报优化。我中心也积极与局计财处沟通，争取专项经费聘请专业的第三方服务人员，开展系统在线监控，切实落实环卫作业精细化监管。

3. 完善监管技术规范

一是根据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最新出台的各项环卫监管标准和规范，结合实际监管经验以及现有的监管工作要求，开展各类垃圾处理设施的监管手册编制，明确各方监管责任、监管工作内容和要求等。二是开展课题研究申报工作，目前《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监管标准编制研究》项目已获批准，列入明年部门预算。三是及时跟进市及各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进度，适时了解其最新运行工艺，方便后期开展运营监管工作。

4. 推进原综合厂国有资产报废工作

根据市财政局批准，我中心承接了原综合厂的所有国有资产和负债，今年我们将按照综合厂清算报告的要求，对原综合厂国有资产进行清理处置，由于疫情原因，此项工作开展较慢。后委托深圳市承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协助重新梳理相关资产、对外投资和在建工程等事项，事务所建议由于对外投资处理需要时间，加上监管中心固定资产也存在变动，建议在2020年底对国有资产重新进行清查与评估，在2021年再提请报废。我中心经研究同意按事务所相关建议处理，在2021年尽快推进相关报废事项。

5. 推进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健全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的责任体系要求。

（2）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完善双重预防机制。一是全面开展中心辖区内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2020年累计出动人员80人次，共排查出118处安全隐患，现已全部完成整改，并按要求录入局安监系统；二是加大对各区（新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监管力度。上半年共开展各项安全监督检查工作127次，累计出动人员约510人次，共排查出946处安全隐患，经复查核实，已完成整改856处，另90处正在整改中。

（3）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应急培训。通过组织培训、张贴宣传海报、微信群等形式，向各区生活垃圾处理监管单位相关安全管理人员、各（焚烧、填埋）处理设施

运营单位及餐厨垃圾特许经营企业的相关安全管理人员、物业管理人 员、宿舍租户和我中心工作人员积极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组织中心应急队伍开展汛期三防安全、消防安全应急演练 4 次，应急队伍参演 84 人次。

6. 进一步做好中心物业管理和环境提升工作

(1) 严密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压实疫情防控责任，持续常态化开展中心区域防疫管控工作。组织物业公司对中心全面消杀不留死角，并侧重对办公楼、宿舍及食堂、废弃口罩及垃圾投放点等重点区域常态化进行重点消杀处理；大门岗 24 小时安排轮班值守，并对出入中心人员在体温检测和防疫信息等环节切实把控；配合社区做好卫生防疫宣传，配合清水河街道办及社区和派出所做好联防联控防疫工作，要求大家在工作 and 就餐环节，尽量减少人员聚集，保持防护距离，分散就餐。

(2) 组织物业管理人 员对中心重点区域进行定点安全巡查，并聘请专业公司对中心高低压配电房、防雷设施、消防设施、电梯每月进行维护保养。

(3) 完成值班用房和食堂修缮、门口花墙提升改造以及中心零星修缮项目，积极推进一楼监控大厅改造，不断改善提升中心的办公环境。

7. 继续开展党建等综合管理工作

(1) 积极抓好党建工作。一是积极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坚决落实中央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推动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一线走在前、作表

率，本年度先后派出李领明、黄文通、黄伟立等3位同志代表市城管和行政执法局到健康驿站、社区协助抗疫，获得街道、驿站和社区的高度好评；派出党员干部协助市环卫处检测指导全市环卫处理设施的防疫工作，其他党员干部也起到带头作用，在中心区域开展检测登记、消毒消杀、入户排查等工作，确保中心无出现疫情情况。二是继续抓好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讲话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切实提高党员干部队伍的政治素质。坚持每月以“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落实理论学习和思想教育，增强全体党员干部的政治意识，全年共召开支部党员学习会12次，主题党日活动10余次，党课4次。三是抓组织建设，增强党总支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强抓班子建设，根据新的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和任务要求，形成团结和睦、执行有力的工作氛围；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研究处理重大问题。通过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等形式，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及时发现不足，不断提升班子管理水平。全年共召开重大议事5次，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各1次。

(2) 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是抓制度建设，增强党总支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制定三级约谈机制，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分管领导、

中心党总支部书记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实行层级管理，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制定中心《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明确中心党总支部书记及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二是抓好廉政教育，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中心领导结合“陈继东，梁国锋案件”带头讲廉政党课，告诫全体党员干部要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清正廉洁，树立良好风气。三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结合传统节日时间节点不断深化单位纪律作风建设。四是按照局纪委要求认真排查中心廉政风险点，形成《廉政风险防控清单》，对大监管、工程管理、财务人事等重点领域进行梳理，完善单位内控制度，堵塞漏洞。五是严肃执纪问责，保障业务工作正常开展。充分发挥纪检小组作用，通过谈话提醒、定期检查等形式，对大监管、工程物业管理、人事财务管理、食堂管理的工作岗位人员进行提醒，确保单位不出现廉政问题。

(3) 人事培训工作。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和上级部署，加强队伍建设，完善相关岗位变动。通过专项培训、自选培训等形式，加强现有人员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提升。完善在编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核查工作，做好薪资增资核算，落实社保、公积金和职业年金等核算缴存业务，做好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做好工会活动，不断丰富职工文化生活。

(4) 进一步规范管理，提升后勤服务水平。制定和完善规章制度，确保单位规范运行、政令畅通，切实提升职工

的执行力。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考核，完成固定资产清查，规范合同管理，加强政府采购的管理，不断完善我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调整食堂为自助餐就餐模式，加强对食堂管理，提升食堂服务水平，提高饭菜餐色、种类和质量；按规定及时发放节假日的慰问品和劳保用品；及时做好收发文和保密工作，按规定及时对上年度档案和人事档案进行整理；做好会务和宣传工作，全年共召开主任办公会 7 次，更新厂区橱窗 4 次，报送简报 10 余篇，及时宣传上级指示精神和单位动态，形成良好信息传递氛围。

（三）单位履职绩效情况

一是中心设监管部和综合部两个部门，其中监管部以现场巡查、检测评估和网络监控等形式对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状态、三废处理、环境卫生、安全等情况进行检查，定期提交周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等监管报告数据供上级部门决策，全面落实开展全市生活垃圾清运处理监管工作，全面落实生活垃圾清运处理智慧监管，完善监管技术规范，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单位规范运营，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安全、经济、高效处理。

二是综合部较好推进原综合厂国有资产报废工作，推进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一步做好中心物业管理和环境提升工作，继续开展党建等综合管理工作，中心环境水平逐步提升，职工稳定团结，保障各项业务的全面开展。

三是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数为92.9分（详见附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评分表）。

1. 经济性

一是“三公”经费控制率。2020年度，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5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7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会议费0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9.68万元，因“三公”经费控制率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的比率，故我单位“三公”经费控制为16.98%。

二是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2020年度，我单位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399.02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362.38万元，因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与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的比率，故我单位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0.82%，机构运转成本均在控制范围内。

2. 效率性

一是预算执行率。2020年，我单位各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为19.45%、54.74%、70.26%、94.73%，各季度的时序进度应为19.45%、54.74%、70.26%、94.73%，因季度预算执行率为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与时序进度的比率，故我单位各季度预算执行率为19.45%、54.74%、70.26%、94.73%，

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94.73%，预算执行及时方面有待加强。

二是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0 年度，我单位无上级部门交办的重点工作任务。

3. 效果性

一是提升设施运营管理水平及监管单位监管效率。

二是加强对处理设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控，保障人民群众居住环境安全，另一方面也可提升监管工作的社会公信力。

三是通过专业的检测机构的环保检测，确保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水、废气、飞灰、炉渣等污染物处理达标排放。

四是通过生活垃圾清运处理监管信息实时监控与分析强化监管，可全面提升生活垃圾清运处理各环节的作业水平，为社会提供更优质的管理服务，提高民众满意度等。

4. 公平性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2020 年度，我单位服务整体满意度为 90 分以上。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强化各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让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的内容与预算编制保持一致性，提高预算执行情况的绩效考核效果，加快预算执行过程中项

目实施支付进度，对项目实施绩效目标运行进行项目绩效监控。

2.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以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由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结果应用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目标，每个项目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的依据，完成绩效目标的设定，提高绩效目标的准确性。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经研究，影响我单位绩效评分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如下：

一是固定资产利用率，满分1分，得0.8分，扣分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有一部分已达到使用年限，准备待处置的闲置固定资产。

改进措施：及时清理处置已达到使用年限的闲置固定资产，提高利用率。

二是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6分，得5分，反映我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扣分主要原因是由于年中有新增项目，该项目在2020年准备前期工作，导致部分工程没有在本年度完成，需结转至2021年度继续完成等。

改进措施：针对预算执行率问题，我单位拟通过加强预

算编制提高预算执行率。

三是项目完成及时性指标，满分6分，得5分，反映我单位项目完成及时性方面有待加强。扣分主要原因是因生活垃圾处理监管监控大厅项目为年中新增项目，导致部分工程没有在本年度完成，需结转至2021年度继续完成等。

改进措施：针对项目完成及时性问题，我单位拟通过结转该项目至2021年度继续完成。

四是效益指标，满分25分，得22分，反映我单位效益指标方面有待加强。扣分主要原因是因个别项目未及时完成效益指标。

改进措施：针对效益指标问题，我单位拟通过加强效益指标及时性，完成效益指标。

五是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6分，得4.1分，扣分主要原因是因个别项目服务质量不达标。

改进措施：通过对服务项目的履约评价，加强对项目的管理。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一是预算绩效管理方面，我单位拟通过提高预算编制水平措施持续强化，提高资金绩效使用率，通过预算绩效评价，在以后的工作中，以此为契机，努力学习，提高财务管理水平，科学编制部门预算，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业务、资金和信息资料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建立科学长效的绩效考

核制度，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水平。

二是项目全过程管理方面，我单位拟通过项目全流程管理措施持续强化项目立项、招标、实施、结项等进行全流程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执行，并达到预期效果。

三是项目资产管理方面，我单位拟通过建立健全的资产管理制度措施持续强化合理配备并节约、有效使用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保障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四是内部控制管理方面，我单位拟通过继续完善制度建设的汇编，长效建立内部控制风险评估的机制，保障各项工作任务稳定开展。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	
					5
					5
					得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p>	<p>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p> <p>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p>	2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名称	参考分值	2	<p>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p>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2
		名称	参考分值	4		
		名称	参考分值	2		
		名称	参考分值	4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p>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p>	<p>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p> <p>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p>	2			
		项目 监管	2	资产管 理安全 性	2				<p>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p>	<p>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p> <p>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p>	2
		资产管理	3	固定资 产利用 率	1				<p>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p>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人员管理	2	1	<p>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p> <p>1. 比率≤5%的, 得1分; 2. 5%≤比率≤10%的, 得0.5分; 3. 比率>10%的, 得0分。</p>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p>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p> <p>1. 比率≤100%的, 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0分。</p>	<p>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p> <p>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0分。</p>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p>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p> <p>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p>	3
		制度管理	3	<p>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单位)的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p>		6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p>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的实际控制程度。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名称	参考名称	参考名称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点工作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情况。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5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25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平性	9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 $\geq 95\%$ 的，得6分； 2. $90\% \leq$ 满意度 $< 95\%$ 的，得4分； 3. $80\% \leq$ 满意度 $< 90\%$ 的，得2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1分。	4.1	
总分	100		100			92.9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